



冯家村党务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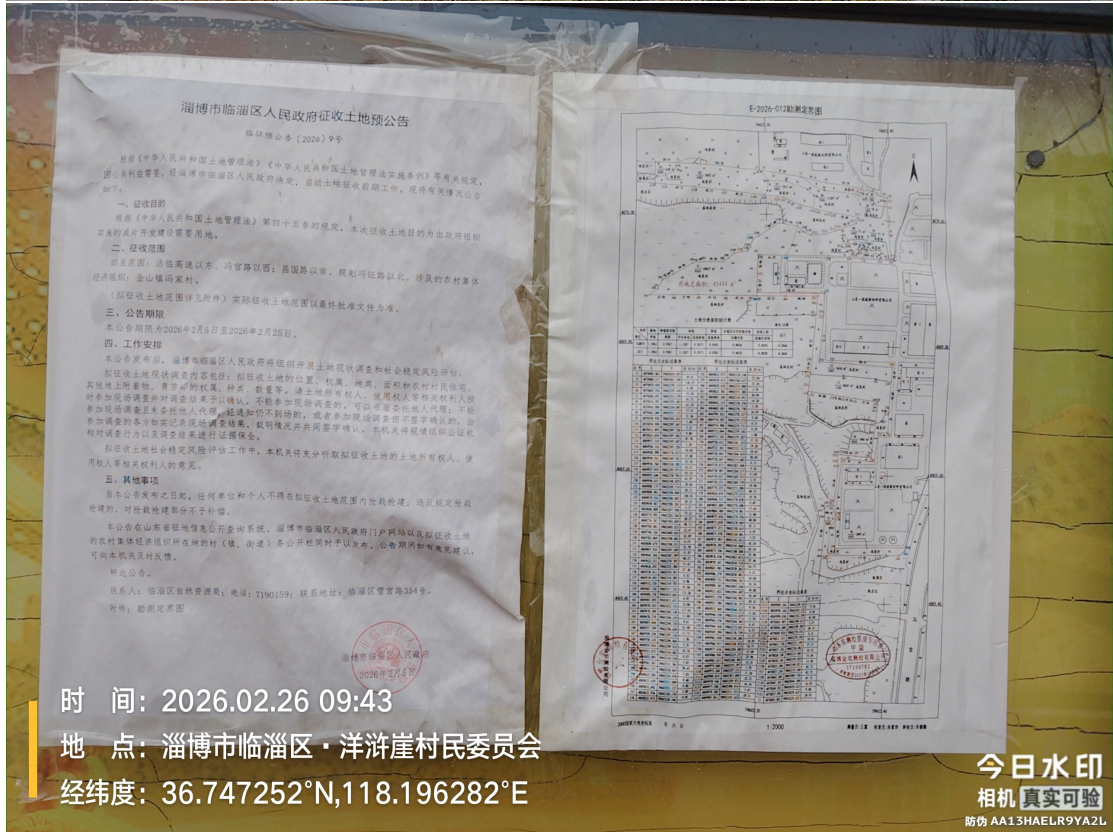
冯家村 1 月份财务公开

临淄区涉农收费公示栏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耕地占用税	每平方米 15 元	
2	契税	房屋成交价格的 3%	
3	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的 30%	
4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1.2%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 1.5 元	
6	车船使用税	根据车型和排量	
7	印花税	根据合同类型	
8	其他费用	根据相关规定	

时间: 2026.02.26 09:43
 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洋浒崖村民委员会
 经纬度: 36.747256°N, 118.196262°E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防伪 11C2W4GH83UXAE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农村非建设用地开发使用。

二、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沿临青建以东、冯官路以西、昌国路以南、规划冯官路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金山镇冯家村。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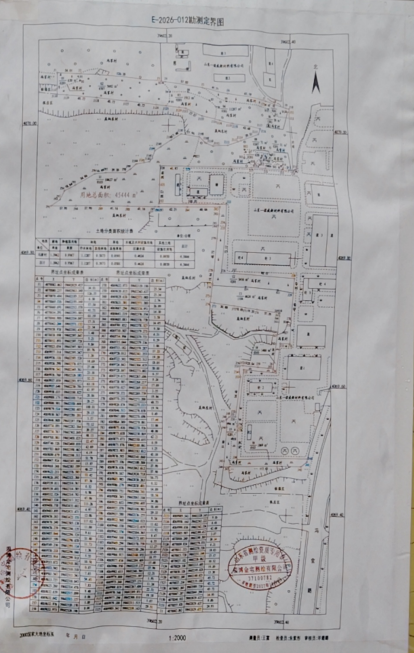
四、工作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调查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并签字确认。不能参加实地调查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不能参加实地调查且未委托代理人代理的，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实地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应当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调查过程，征收情况并由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本机关将视情况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过程进行证据保全。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本机关及村反馈。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电话：7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官路354号。
 附件：勘测定界图



时间: 2026.02.26 09:43
 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洋浒崖村民委员会
 经纬度: 36.747252°N, 118.196282°E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防伪 AA13HAELR9YA2L



时间: 2026.02.26 09:45






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洋沂崖村民委员会

经纬度: 36.747227°N, 118.196251°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2TRBY3HKGIWX6C

征收土地预公告期满记录单

期满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 2. 25	金山镇冯家村		临征预公告(2026)9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冯守坤	3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冯兴成	37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冯兴成	37		
	 冯文成	37		
	 冯文成	37		
该公告(示)于2026年2月5日至 2026年2月25日在金山镇冯家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